



绿色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绿色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3761-2024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http://www.bozrz.com>）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761—2024

代替 GB/T 33761—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green product assessment

2024-11-28 发布

2024-11-28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评价对象确定 1

 4.2 评价指标选取 1

 4.3 评价指标分级 2

5 评价指标 2

 5.1 指标体系 2

 5.2 基本要求 2

 5.3 评价指标要求 2

 5.4 鼓励性要求 3

 5.5 检测和计算方法 3

6 评价方法 3

7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3

附录 A（规范性）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761—2017《绿色产品评价通则》，与 GB/T 33761—201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7 年版的第 1 章)；
- b) 更改了“绿色产品”的定义(见 3.1,2017 年版的 3.1)；
- c) 删除了“评价指标基准值”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7 年版的 3.2)；
- d) 更改了“评价对象确定”及规定(见 4.1,2017 年版的 4.1)；
- e) 更改了“评价指标选取”(见 4.2,2017 年版的 4.2)，删除了“遵循‘代表性’原则”“遵循‘适用性’原则”，增加了“可操作性”，更改了“生命周期理念”“兼容性”“先进性”的表述(见 4.2.1、4.2.2、4.2.3、4.2.4,2017 年版的 4.2.1、4.2.2、4.2.3、4.2.4、4.2.5)；
- f) 增加了“评价指标分级”及要求(见 4.3)；
- g) 更改了“指标体系”(见 5.1,2017 年版的 5.1)；
- h)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要求(见 5.2 中列项 1、列项 3,2017 年版的 5.2 中列项 1、列项 3)；
- i) 更改了“资源属性指标”的要求(见 5.3.1,2017 年版的 5.3.1)；
- j) 更改了“环境属性指标”的要求(见 5.3.3,2017 年版的 5.3.3)；
- k) 更改了“品质属性指标”的要求(见 5.3.4,2017 年版的 5.3.4)；
- l) 增加了“低碳属性指标”(见 5.3.5)；
- m) 增加了“鼓励性要求”(见 5.4)；
- n) 删除了“指标基准值确定原则”(见 2017 年版的 5.4)；
- o) 更改了“检测和计算方法”的要求(见 5.5,2017 年版的 5.5)；
- p) 更改了“评价方法”的要求(见第 6 章,2017 年版的第 6 章)；
- q) 增加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一章(见第 7 章)；
- r) 更改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的要求(见附录 A,2017 年版的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转转精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理检验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数据科技分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艺、徐秉声、高东峰、孙亮、丁宁、张迺嘉、何灿、谢宝刚、陈霆、贺婷婷、夏玉娟、张昊、常雪松、王永生、侯轶丁、许开华、严圣军、黄松、吴晓彪、张宇、尹靖宇、陈洁、齐坤坤、闫浩春、崔晓冬、

GB/T 33761—2024

黄炜、王明媛、赵洁玉、丁爽、侯姗、赵磊、石庆松、李晋梅、江磊、王小乔、吕彬、庄建林、魏慧慧。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7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3761—2017，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产品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内容框架。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制修订,指导绿色产品设计开发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碳排放低、品质高的产品。

4 基本原则

4.1 评价对象确定

参考 GB/T 7635.1,将具有相似绿色低碳特性指标的产品归为一类作为评价对象。

4.2 评价指标选取

4.2.1 生命周期理念

基于原材料获取、生产、使用、废弃处理等生命周期阶段,选取评价指标。

4.2.2 可操作性

评价指标可量化、可检测、可验证。

4.2.3 兼容性

评价指标兼顾产品资源、能源、环境、低碳和品质属性。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绿色产品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21
版 本:	A/1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1 范围

- 1.1 为规范绿色产品管理体系（GPMS）的认证活动，特制定本文件。
- 1.2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实施绿色产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CNAS-RC05 《多场所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RC07 《具有境外场所的本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GB/T 33761-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文件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761-2024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4.1 法律与合同事宜

本条款应按照 CNAS-CC01 的 5.1 要求。

4.2 公正性的管理

以下活动不应视为对受审核方的绿色产品管理体系咨询活动：

- a) 为绿色产品管理体系审核进行的前期访问活动；
- b) 为受审核方提供的绿色产品评价技术有关的服务活动；
- c) 为受审核方提供绿色产品评价活动；
- d) 为受审核方提供的公开的、通用的绿色产品管理体系标准培训课程。